南投縣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補助作業辦法

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十八日南投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08006237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條

-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 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之評估機構,指中央主管機關依都 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評定之 共同供應契約機構。
- 第 三 條 申請人資格如下:
 - 一、建築物所有權人。
 - 二、建築物為共有者,應有共有人及其應有部分比例過半數之同意,並推派一人為代表人。
- 第 四 條 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南投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提出申請:
 - 一、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。
 - 二、建築物為共有者,共有人及其應有部分比 例過半數之同意書。
 - 三、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或經本府認定之合法 建築物證明文件。

四、其他經本府指定之文件。

申請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詳細評估者,除前項文件外,並須檢附初步評估報告書影本。

- 第 五 條 本府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,其補助額度 依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辦法第 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、第二目及第二款第一目 規定。
- 第 六 條 申請案件有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 估費用辦法第六條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,不予補助
- 第 七 條 核准補助之案件經評估機構完成結構安全性能 評估初步評估或詳細評估報告書並審查完竣後,申 請人申請評估費用補助之撥款應檢具下列文件:
 - 一、補助核准函。
 - 二、申請案評估報告書一式二份及電子檔光碟 片,內容應含審查結果。
 - 三、申請人之請撥領據。
 - 四、評估機構開立予申請人之統一發票或收據影本。

五、評估清冊(申請戶數僅一戶者免附)。 六、其他經本府指定之文件。

- 第 八 條 申請人提送之申請文件有欠缺,經本府通知限 期於十五日內補正;屆期未完成補正者,駁回其申 請。
- 第 九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之 全部或一部,並追繳已撥付之全部或部分補助款:
 - 一、申請文件有隱匿、虛偽不實或造假之情事
 - 二、申請人未於執行評估期間配合評估,致屆期未完成評估事宜。但案情特殊,經本府個案核准,不在此限。

第 十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